

· 海关法律系列 ·

海关法理论与实践

陈 晖 邵铁民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海关法律系列

海关法理论与实践

主 编 陈 晖 邵铁民
副主编 周 阳 万曙春
撰写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曙春 朱秋沅 刘海燕
吴 展 何 力 陈 晖
邵铁民 范筱静 周 阳
周和敏 娄万锁 祝少春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法理论与实践/陈晖,邵铁民主编. —上海:立信
会计出版社,2008.3

ISBN 978-7-5429-1988-5

I. 海… II. ① 陈… ② 邵… III. 海关法-研究-中国
IV. D922.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2367 号

责任编辑 方士华

封面设计 周崇文

海关法理论与实践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2.375	插 页 2
字 数	338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1988-5/D·0081	
定 价	22.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海关法是一门什么样的法律？海关法学又是一门什么样的法学部门？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囿于行政法范畴来认识海关法，把海关法作为行政法的下位部门法来认识和构建具体的海关法律制度，同时也是用行政法学的理论来构筑海关法的知识体系。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海关法律的实践和理论开始突破行政法的篱笆，出现了经济法、民法、刑法等诸多法律的元素。例如，将民法中担保制度移植于海关、通关法律制度中，设立海关担保，便利通关；将和解制度纳入海关行政复议程序中，设立海关复议调解制度；将债的观念引入关税法律关系中，形成所谓“海关债”的概念等。再如，将海关法作为经济法中国家宏观调控法的一部分，将关税法律纳入税法的一个分支进行研究。还如，随着国家赋予海关缉私刑事执法权，走私犯罪附属刑法的特征表现得更为充分和明显，对海关法的掌握成为研究走私犯罪的前提；反过来，走私犯罪的研究成果又大大丰富了海关法的内容。

此外，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的逐步全球化，关税减让和鼓励各国之间的贸易成为全球经济的主题。在这种形势下，海关法逐步出现国际化趋向，并最终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国际海关法。国际海关法是调整海关国际关系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和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国际海关组织法、国际海关条约法和部门国际海关法等。何力教授新近主编出版的《国际海关法学》（立信会计出版社2007年11月出版），就是对国际海关法原理和制度的积极探索。可以预见，随着各国经济关系进一步加强、海关事务的国际化，国际海关法将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得到更多的关注。

本书的编写正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从综合性法学的角度重新审视海关法。本书既包含对海关法基础理论的论述,也包含对海关法律实践的思考;既从行政法进行论述,又重视从民法、经济法、刑法多角度审视;既着眼于国内法,又注重国际海关法的视野;既有中国海关法叙述,又有国与国之间海关法的比较。可以讲,本书不拘泥于教科书体例,对海关法进行了理论和实践的全新探索。既立足于海关法体系,又高于海关法体系,是海关法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参考书,也可供实务部门和报关员考试参考。

本书由陈晖、邵铁民主编,由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教师集体编写。本书撰稿人简介及其承担章节如下:

陈晖: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复旦大学哲学博士,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本书主编,撰写第一章(一)(五)、第八章(一)(二)(三)、第九章(四)、第十章(一)。

邵铁民: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海关法教研室主任。本书主编,撰写第一章(二)(四)、第二章(一)。

周阳: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主任助理、讲师,武汉大学法学硕士。本书副主编,撰写第二章(三)(四)、第九章(二)(三)(五)、第十章(二)。

万曙春: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副教授,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本书副主编,撰写第三章(三)(四)、第四章(二)(三)(四)、第五章(一)(二)(三)。

何力: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教授、国际海关法教研室主任,同时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海关研究院研究员,日本关西学院大学法学博士。撰写第九章(一)。

朱秋沅: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副教授,国际海关法教研室副主任,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硕士。撰写第三章(一)、第七章(二)(三)。

周和敏: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讲师、海关法教研室副主任,厦门大学法学硕士。撰写第二章(二)、第三章(二)、第四章(一)。

娄万锁: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讲师,复旦大学政治学在读博士研究

生,复旦大学法学硕士。撰写第六章(二)。

刘海燕: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讲师,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硕士。撰写第六章(一)。

祝少春: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讲师,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撰写第七章(一)。

吴展: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助教,武汉大学法学硕士。撰写第一章(三)。

范筱静: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助教,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硕士。撰写第九章(六)。

目 录

第一章 海关法基本原理	1
一、海关法是一门什么性质的法? ——综合性海关法概念之提倡	1
二、建立现代海关法律制度的法理基础	11
三、海关立法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20
四、经济社会转型与海关法制建设	28
五、海关法的比较研究	34
第二章 海关税收法律问题	51
一、构建现代海关税收法律制度	51
二、关税优先权法律制度	58
三、关税征缴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67
四、我国的关税强制措施及其完善	80
第三章 简化和便利海关手续中的法律问题	94
一、简化通关法律制度比较分析	94
二、海关担保法律制度	113
三、海关行政裁定的行为性质	123
四、中美海关行政裁定制度比较	134
第四章 海关行政程序法	146
一、海关行政许可中海关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146
二、海关行政许可中的自由裁量权	157
三、海关行政处罚审理制度的功能	167
四、海关行政处罚听证中相对人参与权的保障	179

第五章 海关行政救济	190
一、海关行政复议与和解(调解)	190
二、海关行政诉讼中的证据	196
三、海关行政诉讼中的法律适用	203
第六章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法律问题	214
一、中国自由贸易区法律制度的构建	214
二、加工贸易中的行政许可	219
第七章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法律制度	231
一、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现状和基本制度	231
二、我国驰名商标反淡化之边境保护	235
三、美国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制度考察	245
第八章 走私犯罪	257
一、走私犯罪概论	257
二、各国走私犯罪立法比较	288
三、走私犯罪之类型化立法	294
第九章 海关国际法与国际合作	304
一、海关国际法和海关国际法学	304
二、海关国际条约的基础性问题	315
三、“9.11”事件后美国海关的应对措施与法律分析	328
四、国际贸易安全与便利——我国海关法面临的新课题	338
五、我国海关与商界之间伙伴关系的构建	348
六、中国海关与海关国际合作	359
第十章 上海世博会与相关海关法律问题	367
一、上海世博会展览品通关便利化之法律保障	367
二、“世界博览会标志”的海关保护	373

第一章 海关法基本原理

一、海关法是一门什么性质的法？——综合性海关法概念之提倡

（一）对海关法是行政法的下位法观点的质疑

海关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属于哪一个法律部门，一直是有争议的问题。其中，相当一部分的专家学者和海关人认为，海关法属于行政法，是行政法的下位部门法，是行政法的一个分支。具体来讲：第一，海关法是行政法。海关是国家授权的对进出境活动进行监督的部门，与管理对象之间是一种不平等的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而不是以自愿、等价有偿和意思表示一致为原则的，因此，毋庸置疑，海关是一个行政机关，有关海关进出境监管的法律规范，是行政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的总和，统称海关行政法。第二，从地位上看，海关法是行政法的一个分支。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宪法处于第一等级，民法、刑法和行政法作为基本法处于第二等级，海关行政法与公安行政法、税收行政法、工商行政法等并列，都是行政法的分支，并处于第三等级。第三，从构成上来看，海关法是一个由多种形式法律规范组成的综合体。从内容上，包括规定海关行政主体地位、海关行政行为 and 海关行政救济的法律规范。从表现形式上，包括有关进出境监管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政命令以及国际公约、协定等。^①与行政法相比较，海关行政法具有下列特征：①对象的确定性。始终以海关行政关系、监督海关行政关系为调整对象。②规范主体的单一性。海关行政法所规范的行政主体只有海关及其委托授权的组织，呈现出单一性的特征。③调整行政行为的专属性。部分海关行政行为，如海关稽查、海关担保、海关知识产权保

^① 李太恩，徐晨，海关行政法概论[M]。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2：4-5。

护行为,为海关行政法规独自调整,呈现出专有性的特征。^④法律救济手段的独特性。如纳税争议复议前置程序、海关行政诉讼一审管辖法院为中级人民法院等。^①正因为将海关法定位在行政法的一个分支——海关行政法,故体系上不外乎包括海关行政组织法、海关行政行为法、海关行政救济法三大块。具体论述上虽有些差异,如有的学者认为包括海关行政法学的基本理论、海关行政法律关系主体、海关行政行为、海关行政程序、海关行政责任和监督海关行政与海关行政救济等;有的认为包括总论、实务分论、行政和法律救济等;有的区分总论、海关职权论、海关行为论、海关责任论和海关救济论等;还有的划分为海关法律概述、海关基本法律制度、海关行政复议、海关行政诉讼、海关国家赔偿等。这些论述实际上大同小异,没有超越行政法的基本框架,仍是将海关法定位在行政法的范围内进行研究。

在我国,尽管在理论上存在一定的争论,法律部门的界定主要是以该法律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作为标准来进行划分的,这里并没有将法律关系的主体性质作为划分法律部门的依据。因此,认为海关是行政机关,海关法就必定是行政法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例如“中国人民银行法”,我们通常认为它是经济法中宏观调控法的范畴,但中国人民银行属于国家行政机关性质,有谁据此认为“中国人民银行法”是行政法呢?因此,区分部门法的属性仍旧应是考察它调整的对象及调整的方法。通说认为,“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者说,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而根据它所调整的手段性质的不同,行政法理论上有所谓控权论、管理论和平衡论,并形成了对行政法不同的定义。控权论认为,行政法是指调整行政关系的,规范和控制行政权的法律规范系统。管理论认为,行政法作为一种概念范畴就是管理法,更确切地说,就是国家管理法,是关于国家各个方面行政管理活动的

① 毕家亮. 海关行政法学[M].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2: 9.

② 张尚鸾. 行政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9.

法律规范的总称。平衡论认为,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和基于行政关系而产生的监督行政的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由此可见,在调整对象基本明确的前提下,调整手段或方法的不同产生了对行政法的不同理解。

海关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海关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国家对国民经济管理中形成的涉外经济关系,这就是说,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进出境时,海关与当事人之间形成的是一种涉外经济关系。”^①因此,将海关法定位在对进出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律是不够的。海关不仅要“依法行政,为国把关”,还要“服务经济、促进发展”,主要表现就是体现国家对涉外活动的宏观管理和调控上。随着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海关已从传统的监管、征税、缉私和统计的四大任务向海关监管、海关征税、打击走私、海关统计、加贸保税、海关稽查、口岸管理七项职责转变。而经济的全球化、国际贸易安全和便利问题的提出,促使海关进一步向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边境保护、保障供应链的安全与便利、口岸一体化管理等非传统职能拓展并加强国与国之间海关事务的协调与合作。海关法调整的对象将不仅仅是海关行政监督管理的法律关系,还包括对涉外经济活动的调控关系、海关事务国际协调关系以及与海关事务国际协调关系相关的其他法律关系等内容。

海关法的调整手段是什么?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海关法以行政手段调控进出境活动。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反映在海关法中,除要保留相当一部分的行政法手段外,还将逐步使用经济法和民法的调整手段,这是势在必然”。^②对比1987年《海关法》和2000年修改后的《海关法》,我们不难发现,海关法作为传统观念下的公法,渗透了大量的私法因素。比如,为便利通关,海关法引入民法中担保的规定,设立了海关事务担保制度;引入民

① 邵铁民. 海关法学[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 13.

② 邵铁民. 海关法学[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 15.

法代理制度,设立报关代理制度;在海关估价制度中,引入平等协商机制,设立价格磋商制度;将知识产权等私权纳入公权保护的范畴,设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同时强调被动保护和主动保护结合的保护机制等。随着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海关法也逐渐从注重实体性规定转向越来越重视程序性规定,比如修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制定和颁布了《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引入美国海关行政裁定这种先例制度,设立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我国海关行政裁定制度等。海关法的调整手段已不完全是公法的调整手段,而是以公法调整手段为主,并融于大量的私法调整手段。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海关法调整的对象,还是从海关法调整的手段分析,海关法已经不完全是行政法的范畴,而是在充分吸收其他部门法的因素,开始出现综合性海关法学的特点,某种意义上,如法国海关法学者所言已成为古典法系(公法)、海关经济法和海关诉讼法的统一体。^①进入21世纪以后,更是突出表现为海关国际法的兴起。广义上的海关法是一门集国内法和国际法、公法和私法、实体法和程序法于一体的综合性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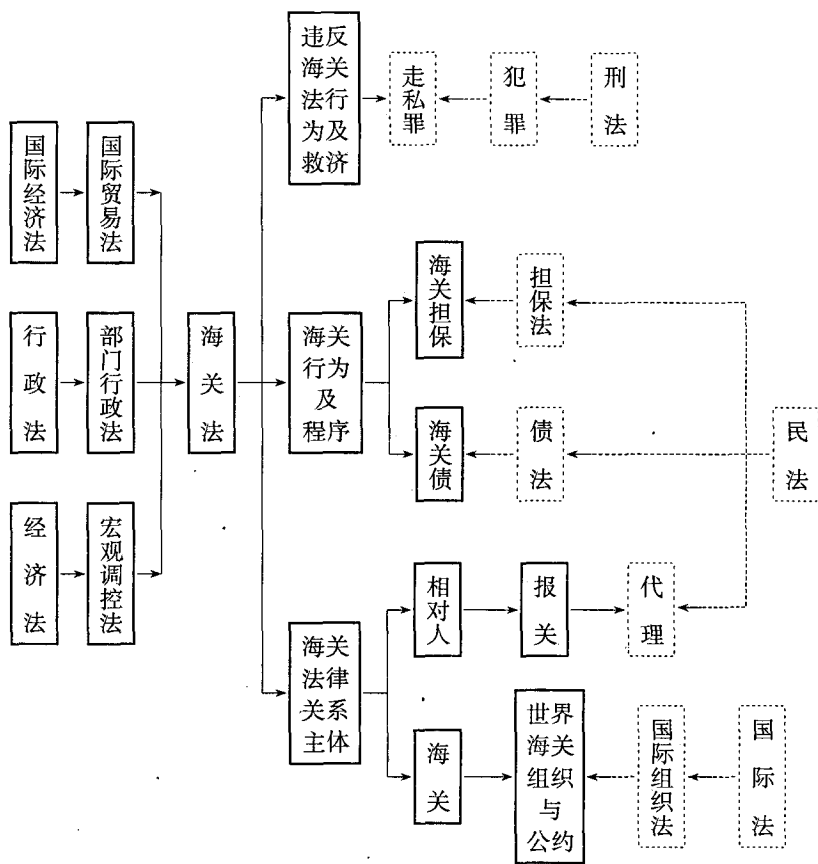
(二) 海关法是一门综合性的法

海关法是一门综合性的法律,其综合性可以通过和其他各部门法的关系来逐一考察(见“海关法”知识结构渊源图)。

1. 海关法与行政法

海关法具有行政法的属性应该没有异议。行政法是调整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与相对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海关作为国家行政机关,承担着对进出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责,在此监督管理过程中和进出境管理相对人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当然属于行政法律关系的范畴。海关法中关于海关组织机构、海关行政许可、海关行政处罚、海关行政复议、海关行政诉讼等的规定,就直接属于行政法的

^① 克劳德若·贝尔,亨利·特雷莫. 海关法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1.



“海关法”知识结构渊源图

范围。说海关法是行政法,是从必要条件上讲的,而不是从充分条件上说,更不是说海关法就等于行政法。

2. 海关法与经济法

经济法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代表国家的政府直接参与和干预经济生活,克服市场失灵和弊病之法律产物。经济法包括经济组织法、宏观调控法和市场秩序法等几大内容。海关法中关税法律制度、进出口货物通关、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反倾销、反补贴等内容,显然具有国家利用关税和非关税等手段调控对外贸易经济活动的职能,是经济法中宏观

调控法的内容。因此,我们在国内经济法学者的著述中不难发现将海关法纳入经济法研究范围。^①

3. 海关法与国际经济法

从海关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来看,海关法一开始是作为一国国内法形式而出现,其动因是国家对边境进出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之政治和军事之需要。其后,随着国与国之间贸易之发展,国家通过税收调整对外经济活动开始出现,独立的海关法成为可能。^②但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海关法主要是一国之国内法。随着新的国际经济体制的建立,以关税减让为主要特征的自由贸易成为全球经济的基调。海关作为货物贸易流动的主要环节,承担着执行降低关税政策、便利通关手续的重要职责,也必然被纳入到国际组织和国际条约约束的国际海关规则体系中。“通过这些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的实践,调整海关国际关系的若干法律原则、规则、制度和规范就逐渐出现,并在实践运作中不断完善、成形,构成了海关法律制度的另外一个领域——国际海关法。”^③

国际海关法是调整海关国际关系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和规范的总和。其主要调整对象海关事务国际协调关系具有鲜明的经济性,完全符合国际经济法所指的国际经济关系。而国际海关法的另一个调整对象是与海关事务国际协调关系相关的其他关系,其实就是以WTO为核心产生的各种关系,则更是国际经济法本来的内容。“所以国际海关法基本上可以说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下位部门法。”^④

4. 海关法与刑法

海关法非刑事法,但因海关法中对走私罪做了指引性规定,走私罪

① 张忠军. 经济法与政府经济管理的法治化[M]. //何勤华主编. 20世纪外国经济法的前沿.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该文在叙述中国经济法的主要内容时,在宏观调控法中将“海关法”和“对外贸易法”、“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一并作为对外开放方面法律纳入其中。

② 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海关法何时产生无从考证,但如果将海关和海关税收联系起来考察的话,可以肯定的是在世界上最古老的成文法《汉谟拉比法典》中没有海关税收或类似税收的规定。而世界上第一个关税税则出现在公元136年的叙利亚沙漠中的绿洲城市巴尔米拉。朝仓弘教. 世界海关和关税史[M].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6: 10, 44-48.

③、④ 何力. 国际海关法学——原理和制度[M].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7: 4.

的行政从属性十分明显,具体表现在:一是概念从属。刑法对走私罪一节规定中的许多概念直接来源于海关法,如什么是“禁止进出境物品”、“限制进出境货物”、“限制进出境物品”?哪些是特定减免的货物物品?准走私行为中“合法证明”的含义等。二是法律指示。如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中偷逃应缴税款包括哪些税款内容,必须根据《海关法》、《关税条例》等行政法律来确定,具体偷逃税款的计算,有的还要根据海关估价、完税价格的审定办法等规章来确定。三是空白构成要件。它是指刑法规范没有具体说明某一种犯罪的构成特征,但指明了必须参照的其他法律、法规。^①这也直接决定了海关法作为附属刑法规范而存在。此外,就走私犯罪的立法形式来看,在海关法典或关税法中规定走私犯罪是绝大多数国家的立法选择模式。^②其主要原因在于走私罪是依附于海关法的行政犯罪,走私犯罪刑事法律规范的假定、处理和制裁规定在海关法中远比分割规定在海关法和刑法中要完整和科学得多,海关法因此被赋予了更多刑法色彩。^③

5. 海关法与民法

民法作为传统之私法,长时间以来和作为公法的海关法绝缘。但随着国际贸易的迅猛发展,促进国际贸易的通关便利化显得越来越重要。因而,海关法开始大量借助民法等私法手段,简化和便利通关手续。比较典型的,如将民法中代理制度移植于海关法中,设立报关代理制度,达到专业报关便利通关的目的;将担保制度改造应用于通关法律制度中,收到有效监管和便利通关的效果;将债之观念嫁接到海关关税

① 陈晖.走私犯罪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80-81.

② 根据对美国、英国、加拿大、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瑞士、西班牙、意大利、奥地利、巴西、印度、日本、韩国、泰国、前苏联、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蒙古和我国19个国家刑法的考察,仅有美国、巴西、前苏联、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蒙古和我国7个国家的刑法直接规定走私犯罪。郑伟.刑法个罪比较研究[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42.

③ 我国目前对走私犯罪虽仍是采用刑法典立法模式,但不可否认的是海关法对刑事立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最典型的就是我国刑法在法人犯罪是否成立问题上存在重大理论争议时,1987年海关法率先突破了刑法理论和立法这一禁区,规定了法人可以构成走私罪犯罪主体,到后来法人犯罪为刑法学界所普遍接受。

法律制度中,形成所谓“海关债”概念,明确海关和权利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等。海关法对民法具体制度的移植,并不是完全照搬照抄,而是进行改造以服务于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如海关担保不是民事担保,而是行政性担保,原则上不适用于《担保法》;报关代理中委托代理责任也不是完全由委托人承担,而是要遵守海关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例如如实申报义务等。这些移植和改造,一方面是为了简化通关手续,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海关有效监管。可以预计,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和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私法因素对海关法的影响会越来越大。

6. 海关法与国际法

国际法是指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主要是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在国际海关法律事务关系中,主体是国家、全球性国家组织(如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包括关税同盟在内的区域性国际组织(如欧盟)、单独关税区。比较国际法主体和国际海关法的主体,除了单独关税区以外,国际海关法主体以及所参与的海关国际关系都属于国际公法的主体和国际公法关系。但两者又不能划等号:① 国际公法的主体是国家和国际组织,不包括单独关税区,而单独关税区恰恰却是国际海关法律事务的主体;② 国际海关法的调整对象是海关事务国际协调关系和与海关事务国际协调关系相关的其他关系,包含了许多国际经济和贸易的内容,相对于国际公法来讲是特殊的国际关系;③ 国际海关法律渊源主要是海关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无一般法律原则、司法判例以及公法学家的学说等辅助性渊源。^①

(三) 综合性海关法概念之提倡

综上所述,我们提倡综合性海关法概念。综合性海关法概念反对将海关法单一地划分在某一部门法下作为一个分支,而是认为海关法

① 何力. 国际海关法学——原理和制度[M].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7: 4. 国际海关法律渊源主要是海关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无一般法律原则、司法判例以及公法学家的学说等辅助性渊源。但在区域海关法律制度中,却存在法律原则和司法判例作为海关法律渊源的情形。如《罗马条约》所确立的货物流动自由、人员流动自由、服务提供自由、资本流动自由原则以及欧洲法院的判例。

包含海关国际法和海关国内法两个层面。海关国际法包括海关国际组织法、海关国际条约法、部门海关国际法；海关国内法包括海关行政法、海关经济法（海关税法）、海关刑法（走私犯罪刑法规范）和海关民法（海关债、海关担保）。综合性海关法概念既强调海关法的国内法因素，也强调海关法的国际法因素；既强调海关法的公法因素，又强调海关法的私法因素；既强调海关法的实体法因素，又强调海关法的程序因素。

综合性海关法概念的树立，无疑将大大丰富和发展海关法的内涵和外延，适应当今国际经济发展之需要，为海关法律实践提供理论上的指导。但综合性海关法无意“将海关法列为更高一个层次的，与行政法、经济法、财政法、金融法等主要法律部门并列的基本法律部门”，^①因为海关法的主要理论来源于行政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等基本法律部门，将海关法与之并列逻辑上说不通。但综合性海关法概念主张将海关法列为和财政法、金融法等平行的重要法律部门，并在理论和体系上不断完善。

1. 综合性海关法与专业性海关法

海关法是一部专业性很强的法律，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监管、征收关税、查缉走私和海关统计涉及贸易方式和许多专业管理技术和术语，例如根据贸易方式的不同，将海关监管区分为一般贸易货物监管、保税货物监管、暂准进出口货物监管、转运货物监管等；为合理科学征收关税的需要，在海关征税过程中，设立协调制度、海关估价、原产地规则等海关专门技术等。海关法也一般是按照关税或通关模式来安排整个法律体系，海关法的专业性和海关法的法律性之间存在一定的冲突。我们认为，这里要区分法律规范和技术规范。法律规范重在调整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技术规范重在调整物的技术规则，因此海关法应将协调制度、海关估价和原产地规则等纯技术规范排除在外。综合性海关法固然可以将通关一般规则纳入体系内，但也应将它和通行的法律规范做区别。目前，有的学者论著中将通行的

^① 成青青. 中国海关法理论与实务总论[M].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1：7.